

探访郑州扶贫开发系列报道 之一

易地扶贫搬迁纳入都市区大局

本报记者 朱华 许大桥

郑州的贫困村、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极差。世代居住在大山深处的他们渴望走出大山，渴望摆脱贫困。据调查，住在山上的群众，除了一些上了年纪的人不愿搬迁外，80%以上群众都想走出大山。

走出大山深处 圆城市生活梦

始于2002年的易地扶贫搬迁探索实践，让郑州走在了全国扶贫探索的前沿。据统计，2002~2010年，全市累计投入各级各类资金5.94亿元，完成贫困户搬迁0.73万户2.88万人。尤其是2011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将易地扶贫搬迁融入郑州市建设大局，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紧密结合，通过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不仅如此，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选址还

要按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引导搬迁群众向城区、镇区、新型农村社区和产业聚集区生活区集中，并加大对搬迁群众的补贴力度，每户补助4.5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了贫困群众过上城里人生活的梦想。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在贫困群众心目中，最简单、最直接的愿望就是过上与城里人一样的生活：有活干、有钱挣、生活条件好、居住环境美、看病很方便、就近可入学、养老不用愁。

在上街区五云中心社区，60栋6层安置房黄墙红顶、清新雅致，社区内道路整洁宽敞，文化广场、健身器材、地下车库、治安室、监控摄像头、路灯等附属设施一应俱全；出门有公交、看病有医院、上学有学校、就业有渠道、每人每月还有242元的土地流转收益、享受城乡一体的低保政策，真正实现了居住环境、公共服务、就业结构、消费结构的城市化。坐落在荥阳市崔庙镇东南方向的郑庄古城社区高楼耸立，与四周的青山绿岭相映生辉，俨然一座小城市。

高效利用资源 路子越走越宽

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了资源的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上街区通过将五云山区群众搬下山，节省出村庄建设土地3474亩；通过对4000余亩荒山荒地进行封山育林、荒山绿化，五云山的植被覆盖率由原来的63.1%增长到了目前的86.3%，生态环境大为好转。而荥阳市郑庄古城社区通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节约土地1170亩，带动土地流转1600余亩。

易地扶贫搬迁的路子越走越宽。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与各县（市）区实际相适应的易地扶贫搬迁新路子，不断创新易地扶贫搬迁模式：合村并城、合村并镇、合村并点，市场化运作，小村并大村有土安置，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等，不一而足，效果明显：比如上街区五云中心社区，该社区通过引进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不仅将老百姓搬下了山，而且通过对山区进行综合开发，打造山地生态观光园，实现了资源的

优化配置，彻底解决了“年年扶贫年年贫”的老大难问题。

“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快致富。”这是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总体要求。所以，突出产业支撑，就需要着力解决能发展、可致富问题。在登封市唐庄乡中心社区附近，一块大的招牌煞是惹眼：“发展现代农业，提升产业水平，实现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据该乡负责人介绍，为促进大山搬出来的农民就业，唐庄乡依靠土地流转在扶贫搬迁社区进行了精心的产业布局，比如农民创业园、产业集聚区、工业小区等，让搬迁的农民真正实现家门口就业。

据上街区有关部门调查，居住在五云山上的5个贫困村搬迁到五云中心社区后，就业人口增加了3倍；2011年底农民收入达到8603元，是2005年搬迁前的8.8倍；不仅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且收入结构也发生了积极变化——2005年耕种收入占到近60%，如今工资性收入占到近60%。

我市强措保道路安全

严控客车长途和夜间运营时间

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长途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严格执行旅游包车凌晨2点至5点落地休息制度。对途经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路段的夜间客运班线，不予审批；对已审批许可的，坚决取消。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暂停运行。

严格车载卫星定位和视频设施安装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2013年年底前，所有重型货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对未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定期公开各驾校学员交通违法率

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将严格依法处罚并解除聘用。

客运企业发生重大事故3年内不得新增班线

今后，安全监管部将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并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供应量少需求大

蛋价一周涨一成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 通讯员 左一平)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上周我市粮油、肉价稳定，受中秋节即将到来和大中学校开学等因素影响，蛋价涨幅较大，一周上涨一成多。

粮油价格稳定。上周，我市农贸市场面粉特一粉和精制粉主销价格（25公斤装）为1.7元/500克和1.54元/500克，与上月价格持平。主要超市金龙鱼花生油、调和油和大豆油价格为135元/5升、67.9元/5升和56.9元/5升，价格保持平稳。

生猪和猪肉价格基本平稳。荥阳和中牟的生猪出场价格分别为8.1元/500克和8.2元/500克，与一周前价格基本持平。农贸市场猪肉后腿肉和精瘦肉主销价格，为14.0元/500克和16.0元/500克，与上月和去年同期价格持平。

牛羊肉价格稳定。农贸市场鲜牛肉和鲜羊肉价格分别为26元/500克和30元/500克，与上月价格持平。

鸡蛋价格快速上涨。上周，我市鸡蛋出场价格（荥阳报价）从3.8元/500克涨到4.7元/500克，上涨24%，比去年同期价格高7%。农贸市场鸡蛋主销价格，从4.50元/500克涨到5.0元/500克，上涨11.1%，比上月价格高11.1%，与去年同期价格持平。30日，我市经八路农贸市场、岗坡农贸市场和工人路农贸市场鸡蛋价格，分别为4.9元/500克、5.0元/500克和5.4元/500克，突破5元关。

7月中下旬以来，全国鸡蛋价格上涨，近日涨势加快。与7月17日相比，8月29日，全国鸡蛋价格上涨12.4%。分地区看，除西藏外，其余省区市的鸡蛋价格均上涨，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河南的涨幅居前，在20%~40%之间。另外，目前约五成省区市的鸡蛋价格涨至每斤5元以上。

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分析，鸡蛋价格上涨的原因是今年上半年遭遇禽流感事件导致鸡蛋鸡数量下降，鸡蛋产量减少；中秋即将来临，食品加工需求扩大；大中学校开学，鸡蛋消费需求扩大；受极端天气影响，鸡蛋产蛋量也有所下降。

中牟县大蒜销售已逾八成

每斤价格比5月高五六毛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乔书俊 文/图)“一块零四分，四分真不能再让了……”昨日上午，在中牟县老城城东北路，大孟镇大吕村村民吕双合和同城的几户蒜农与收购商讨价还价，“刚下来那阵儿才五六毛，现在稍微能接受点儿，但再不卖一发芽都该扔了。”

“前一阵子车辆比这多，今年的大蒜已经卖的差不多了。”官渡镇板桥村党支部书记吴德山说。中牟县今年种植大蒜24万亩，产量26万吨，目前85%已出售或存入冷库。

“今年大蒜经纪人还算可以，赚得不

多，至少不会再赔钱了。”中牟县冷藏协会会长刘少臣说。今年他经销了2000多吨，价格前低后高，现在已经赚了几十万。

像刘少臣这样既经营又存储大蒜的农民经纪人，目前中牟县有1.6万人，他们的介入使大蒜形成常年交易，一年四季都有新鲜大蒜上市。为防止出现冷库之间各自为战，相互压价，争抢货源现象，中牟县政府积极引导，规范市场行为，成立了中牟县大蒜专业合作社，推行“市场+经纪人+农户”的营销模式，提高了大蒜经纪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和中介服务等水

平。同时，引导农民经纪人建成冷库160多座，存储量达50万吨，成为目前河南省最大的冷藏保鲜基地。

中牟县现在大蒜每斤价格是1.1元上下，比5月份高了5毛。

面对不稳定的大蒜销售形势，中牟县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大蒜市场竞争力，并在种植面积、品种和生产方式上，引导农民积极稳妥地搞好大蒜生产和销售，且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培育大蒜经纪人队伍，引进大蒜深加工企业，努力把大蒜产业做大做强。

经开区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技术将有突破

本报讯(记者 张倩)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将从今年12月31日启动。昨日，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了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此次普查目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组织实施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普查前明确，并对各成员单位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分工。

经开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将有助于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结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据了解，今年开展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在普查目的、基本原则、普查方法、数据采集手段、组织方式等方面较前两次普查都有突破和创新，此次经济普查工作将首次采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和电子地图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将实现普查数据的采集、报送、处理等手段的效率化和信息化。

网购月饼渐成时尚

本报讯(记者 郑磊 实习生 陈燕南)中秋佳节将近，月饼正在成为“热门”话题。记者发现，如今网购月饼成了很多年轻市民的新选择。

“网购达人”陈女士告诉记者，省时省力是他们选择网购的主要原因。记者了解到，除了方便外，网购月饼另一优势是价格便宜且选择面广，同时消费者还可以自己挑选搭配礼盒、DIY创意礼品。

记者登录团购网看到，不少品牌月饼都打出6折优惠的低价吸引顾客。同样的产品为何价格这么优惠？对此，一位网店老板告诉记者，他们是直接从厂家拿货，省去了很多中间环节，所以才敢打出超低价吸引消费者，“网购产品主要是走量，通过低价吸引更多消费者，我们就能从中受益。”对此，郑州一家食品公司负责人陆强坦言，网购等新模式对实体店冲击扩大不断，从电子产品、服装开始向月饼等食品行业蔓延，“网店省去了大量租金和员工工资，同样的月饼会便宜不少，这就吸引了很多市民选购。”

市消协提醒，市民网购月饼时应该保存相关购买凭证，要注意对网页、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相关网页做好截屏保存，出现问题可以备齐相关证据向工商部门投诉。

加南航微信享互动服务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李亚琼)加微信乘飞机可以享受12项服务。记者昨日获悉，南航即日起到9月30日期间将开展“完美旅行，e触即发”微信推广活动，只要关注南航微信并绑定会员，即可享受12项服务，并有机会抽取智能手机等奖品。

具体方法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微信做如下操作即可添加关注南航微信：朋友们→添加朋友→查找微信公众账号，搜索“cs95539”或“中国南方航空”（标志是飞机卡通图案），点击进入该账号资料后再点击“关注”。添加中国南方航空微信的关注后，可享受12项服务，其中有办登机牌、航班票价查询、航班动态、登机口查询、城市天气查询、机票验真等。

我市启动乡村旅游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成燕)记者昨日从市旅游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广大游客饮食安全，即日起至10月20日，该局联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开展乡村旅游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据了解，此次检查整治重点包括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亮证经营；操作间与污染源是否有25米以上隔离距离；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环节及餐饮

具的清洗消毒保洁情况；操作间是否与用餐间分设，厨房墙壁从底到顶全部用瓷砖或其他不透水材质装饰贴贴；操作间是否具备上下水、三池（洗菜、洗肉、洗碗）分设分用等。

此次整治范围为各县（市）区所有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重点是农家乐经营单位。按照要求，9月10日前，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认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户，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及时向当地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办证申请。9月11日至30日，各县（市）区旅游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逐门逐户进行联合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无故拖延的经营户，要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10月1日至10月20日，相关部门将联合对各县（市）区进行验收，实地抽检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对无证经营单位，将依法坚决予以取缔。

博时基金经理马乐被批捕

涉嫌“老鼠仓”获利近2000万元

新华社深圳9月2日专电(记者 赵瑞希)记者2日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以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批准逮捕博时基金经理马乐。

侦查机关初步查明，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马乐在担任博时精选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博时精选交易股票的非公开信息，操作自己控制的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卡电话下单，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买入相同股票76只，成交金额人民币10亿余元，获利近2000万元。

2013年7月11日、12日，证监会冻结涉案三个股票账户，共计3700万元。2013年7月17日，马乐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深圳市公安局于同日对其立案侦查并对其刑事拘留。

办案检察官郭嘉告诉记者：“犯罪嫌疑人马乐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二手房水电不通 卖方被判令赔偿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维佳 瑞敏)买了套二手房，住进去才发现水、电不能正常使用，买主一怒之下将卖方告上法庭。近日，惠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一审判决被告刘某向原告李先生给水电安装费3000余元。

35岁的李先生购买了刘某位于惠济区的一套三居室。双方于2012年6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刘某保证交房时配套上下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并完整交付。拿到房子钥匙的当天李先生就搬了进去，但第二天李先生发现水管竟然不出水，电也不能正常使用。补办了近7000元费用之后，李先生才用上了水和电。李先生找到了原房主刘某要求赔偿。刘某坚决不支付安装款。协商未果，李先生将刘某告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水电安装费应由被告负担，遂判决刘某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李先生给水电安装费3000余元。

经济与法